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瑞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5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瑞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已經將近70歲，竟為了滿足私利，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實屬可議，本案被告造成之財物損失不高。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之框架上限，判處拘役刑，已經可以充分回應、評價不法內涵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良好。

3.被告並無竊盜之前科。

4.被告除了歸還竊得之全部財物，且另又賠償，被害人之損害已經獲得全部填補。

三、本件被告前曾於民國88年間，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89年5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迄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因為一時失慮，才會犯下本案，犯罪後已坦

承犯行，且賠償全部損失，經過本案偵查及審理程序，應該會知道警惕，再犯之可能性不高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951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